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海洋生态环境在线观测系统及湾长制公示牌界碑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浮标系统运行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150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0.1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省经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